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查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并监督。公司对恒泰长财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

督导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主办券商变更的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时，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其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5年2月1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5年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个协议正式生效，自此由平安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